

■书摘

箱子里有一件母亲常穿的居家便袍。菲妮丝拿起衣服,手突然停住了,因为她注意到口袋里露出一样东西。掏出来,是一个烟盒大小的黑色金丝绒首饰袋,一条丝带系成一个结子,将袋口收紧。母亲去养老院的时候,是菲妮丝亲手帮她打点带去那边的随身物品的。这件东西看起来眼生,是母亲在她眼皮底下塞进箱子里的私货。

菲妮丝解开丝带,一只瓶子从布袋里滑出来,落在了她的掌心。瓶子是由浅棕色不透光玻璃做的,看上去很有些年份了。瓶身的形状是一个曲线婀娜的女体,贴着一张已经残缺不全的印刷品商标,上面印着几个缺胳膊断腿的字,看起来像日语,背景是一丛褪得看不出颜色的樱花。那樱花在新的时候可能是粉色的。菲妮丝把瓶子举到台灯跟前细看,就看见玻璃内壁上残留着一些已经结晶的粉末。

可以拿去给阿依莎看看,菲妮丝心想。阿依莎现在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一个医疗化验室里当化学分析员。等她歇完这轮产假回到单位,她应该能查出这瓶子里装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布袋里还有一些别的东西。一个工商银行储蓄本,最近一次更新的时间是在六年前——那是母亲前次回国的日期;还有两张颜色泛黄的黑白照片,角上已经磨起了毛边。

第一张照片上是一个30多岁的男人,穿了一件浅色衬衫,衣服平平整整地掖在卡其裤里。他坐在一块假山石上,腿上摆着一本翻开的书。她一眼就认出来那是她的高中语文老师孟龙。

她第一次看见这张照片,是在他的宿舍里。当时这张照片压在一块被茶迹染得变了色、堆满了书籍和笔记本的长方形玻璃板下面。现在再次见到这张照片,菲妮丝似乎被一道强光刺中,不由自主地眯了一下眼睛。时隔四十年,他的魅力依旧伤人。

1970年春天,在那趟被老天施了咒的行程中,她们(她和母亲)失去了孟龙。回到家,母亲耗尽了最后一丝力气,把伤心欲绝的菲妮丝——那时她还叫袁凤——调养过来,让她把没剩几天的高中课程读完。母亲把所有能让她想起孟龙的物件都藏了起来,菲妮丝只是没料到这么多年里母亲自己居然还存着他的照片。记忆如潮水般凶猛地涌过来,差点把她卷走。这张她以为早就在无数次搬迁中丢失了的旧照片,竟然让她猝然泣不成声。眼泪完全是意外,这些日子她的泪腺已经在情绪的荒漠中耗干。

等到情绪渐渐平复,她才拿起第二张照片。上面是个眼生的年轻女子,穿着一件护士服,双手叉腰地站在一家门面看起来有些寒酸的医院门口,脸上虽然挂着一丝微笑,眼神却是忧郁的。菲妮丝翻过照片,发现背面有一行写得歪歪扭扭的字,字迹已经模糊:“袁春雨摄于五里野战医院,1945.3.5。”

菲妮丝觉得身上有一丝麻痒,仿佛有一只蜘蛛,正慢悠悠地从脊背一路爬到她的后脑勺——这是一个人看着一桩隐秘在眼前展开时的惊悚感。她一直以为母亲一辈子就是妻子就是娘,她从来不知道母亲竟然在野战医院工作过。没有人,包括父亲,包括母亲,甚至包括梅姨,跟她说过这事。她好像毫无准备地一脚踩到了母亲的蚌壳上。里头藏着珍珠吗?

此刻她手中就握着这枚蚌壳。兴奋尚未衰减,疑虑接踵而至。她有些害怕。母亲愿意她来窥探吗?蚌壳一旦撬开,就再也无法合拢了。从无知到知情是一条单行道,一旦进入知情,没有人可以再退回到无知。

这时电话铃惊天动地地响了起来,把她从沉思中震醒。是乔治跟她报平安。他已经到了维多利亚并入住



《归海》,张翎著,作家出版社,2023年10月

了旅馆。会议场地就设在那家有名的费尔蒙特太平洋皇家旅馆,梦幻般的海港景致,真希望她在身旁。菲妮丝半心半意地听着,茫然地问了一声天气还好吗。他回了句什么,她听是听见了,却没人脑。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就像母亲从前说她的样子。

乔治觉出了她的心不在焉,就转换了话题,问她在干什么。

“整理妈的东西,那个百宝箱,你知道的。”
“有什么新发现?”
她正想告诉他那个首饰袋的事,但是他语气里那隐隐一丝的轻飘却突然惹恼了她,她就把手从舌尖收了回去。
“没什么。”她漠然地说。
一阵尴尬的沉默之后,他犹犹豫豫地说:“妮丝,希望你没生我的气。”

她能闻出千里之外他语气里的负疚。
“为什么生你的气?”明知故问。他对他的心思一清二楚。松林,他在想松林的事,把母亲送进松林养老院是他俩共同的决定,但他是挑头的那个人。与其说挑头,精心策划可能是个更准确的词。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乔治说:“妮丝,我只想把话说清楚了。在家里,我们无法提供她需要的那种照顾,你不会不明白吧?”

“你是说你无法。”菲妮丝一字一顿地说。
没等乔治回话,菲妮丝就很快结束了话题:“我要给梅姨打电话了,商量骨灰的事。”

放下电话,菲妮丝突然非常想喝酒。下楼走到厨房,发现冰箱里还有一瓶开了盖的朗姆酒。她倒了满满一杯,端着走到窗前。四月在多伦多是个四六不靠的季节,它只是冬天和夏天之间的一个暧昧地带。它带来的唯一一点变化迹象,就是天渐渐长了,夜色要耗费更长的时间,更大的气力,才能彻底占据天空。蟋蟀正在颤颤巍巍地试着第一嗓,但用不了多久,整个夜空就会被它们不知疲倦的喧哗声填满。它们拥有钢铁般的意志,要在世上留下自己的声音。小时候母亲告诉过她:蟋蟀只有一两个月的时光,来唱完一生的歌。

她举起酒杯,仰颈喝了一大口。烈酒从她喉咙流到胃里,然后渐渐蔓延到血管和神经。最初是冰冷的,后来就成了一根火绳,将她的身子燃烧成一棵火树。她一动不动地站着,等待着那轰然一声巨响,将她炸为齑粉。

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
现在是九点差十分。多伦多的夜晚,上海的早晨,是梅姨早饭和午饭中间的那个空当。正好给她打个电话,谈一谈母亲骨灰安置的事。还有,问一问母亲蚌壳里的那颗珍珠。

张翎的长篇新作《归海》是一部围绕母女故事展开的战争小说。全书以一位中国母亲的苦难人生为经,以上世纪40年代到21世纪的中国历史为纬,在时间与历史的相因流转中,描绘了烽火离乱中的动荡世相,以及历史浪潮之于个体生命的创伤与流变。正所谓,前尘往事断肠诗,句句堪伤听客情。此番归海,张翎再次让一位女性的旧故事带来了文学的新突破。

听力康复师乔治·怀勒和英语教师菲妮丝(袁凤)在加拿大相遇,双方组建了宁静温馨的跨国家庭。时值袁凤之母袁春雨(蕾恩)因罹患阿尔茨海默病去世,当女儿从养老院寻回亡母遗物时,却遇见了一个收藏时光的宝箱,也是一个封存历史的秘匣——残存晶粉的玻璃瓶、母亲在野战医院的留影以及高中英文教师的相片。无尽的哀思、疑惑与感伤,尽数弥散在亡人与遗物之间。不为人知的往事,隐含了多少令人始料未及的谜团?朝夕相伴的母亲,经历过哪些令人无法预想的曲折?

对此情景,袁凤决意联络在世亲人,重返大洋彼岸的祖国。她要从故乡温州出发,沿时光之河逆流回溯,往返于这一段扑朔迷离的记忆,探寻袁春雨分别作为母亲、妻子和女儿的故事。这一过程,诚如作者所写:“从无知到知情是一条单行道,一旦进入知情,没有人可以再退回到无知。”作为血脉的传承者,女儿决意踏上这一条通往历史真相的单行道。她将母亲人生所经历的一段段苦难故事,重新书写成一篇篇小说文稿——《饥饿》《老师》《姐妹》《灾难》,纷纷电邮传讯给丈夫。往事风烟里,她在寻母,抑或寻找记忆?亡魂归来兮,她要归海,抑或要归故乡?

小说采取第三人称的叙述方式,使袁凤分身为两个不同时空的叙述者。作为讲故事者与故事中的人的综合体,袁凤游走于四个篇章的故事内外,渐次深入母亲的情感世界。现实所经之处,历史悬念揭晓,手稿部分的上帝视角与不同篇章的时空错位,使得小说由双线叙述交织,在阅读的延宕和故事的间离之间,重新书写了历史与个人的伤痕,使我们得以复归当事人的复杂心境,在具体情境中体悟创伤的缘起与生成。换言之,唯有伴随着主人公的抽丝剥茧,我们才能与书中人一道沉浸其中,梳理历史疑云的千头万绪,揭开生命背后的沉疴,直面人生中不堪闻问的伤痛核心。

手稿中,袁凤在一个个疼痛、静默的时刻,怀想一段段苦痛、无言的往日,默默拼凑出母亲一生的完整故事。前两章基于袁凤的早年记忆:《饥饿》从袁凤的童年讲起,追忆父母间的婚姻故事和饥荒年代的贫苦生活,《老师》以袁凤高中英文教师孟龙与母亲的情感瓜葛为始,终于众人一同乘船偷渡香港的惊险冒险。后两章来自梅姨的晚年回忆,《姐妹》讲述了母亲春雨和阿姨春梅1949年在上海重逢之后的漫长故事,《灾难》则交代了母亲的创伤自有自,她在如花似玉的少女年纪,已然遭受了苦不堪言的厄运,并发展出一桩宛如宿命般的姻缘……前尘往事扑面而来,她追溯并记录着一位中国女性命运的轮转、生命的纷乱、身份的游荡、家国迁徙、岁月沧桑,袁春雨一生遭遇的动荡历史和为母则刚的坚强写照,何尝不是千百万中国母亲的人生缩影?小说之所以书写母亲以各种身份所辗转经历的复杂历史和曲折人生,

恰是让我们在女儿的寻找和复归中,辨识出一位女性不言而喻的苦难、泪水与创伤,并铭记一位母亲的坚韧、智慧与勇敢。

在这场迟来的对话中,作为小说家的女儿,可谓是将感情渗进了生命的层层肌理,她将母亲一生的苦辣辛酸,统统转化为有悲有喜的文字和可歌可泣的故事。某种意义上,《归海》讲述的是一次关于创伤的创作,是一次关于生命创伤的重写、转述与新生。逝者已逝,故事已矣,生者该如何安放自我的位置?从小说手稿到电子邮件,在传递于大洋两岸的慰问通讯之间,她写下的每一句话和他回应的每一个词,既是袁凤叩问过往的心灵密语,亦是丈夫为她纾解心结的情感密码。在她见证母亲生命中可见与不可见的历史之余,他亦读懂了所爱之人内心中可说与不可说的故事。这一互动关联的情感意旨,犹如小说中关于蚌壳与珍珠的譬喻,“在寻找别人的珍珠时,

经由上述驳杂繁复的时空视野,张翎烘托出另一重幽然深远的心灵视野,即小说中母女二人先后“归海”的缘由与契机。《归海》的书名含义有二,它既是女儿袁凤的寻母之旅,也指亡母灵魂的落叶归根。基于这一双重寓意,张翎开辟了一种跨文化的情感维度,她将战争对个人造成的创伤及其后遗症视为普遍存在却遭遮蔽的全球性问题,并使之具体到袁凤的私人视角,从她和战争难民阿依莎的日常交往,到她对自己母亲身世命运的探寻,一路予以观照。循此之道,《归海》描述了一种人文关怀如何从世界抵达中国,再经由中国望向世界的过程。

作为一个远走海外的加籍华人,袁凤在返回中国寻访母亲故事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情感变化耐人回味。从最初出发时的无知与好奇,到迫近真相时的惶惑与不安,再



前尘往事,一一归海

——评张翎《归海》

□施展

不经意间打开了自己的蚌壳”。如是观之,《归海》的故事不完全是私人记忆与历史之间的取予纠缠,它还揭示出一重跨越国界和民族的、省思战争创伤的世界性视野,呼唤着一份在跨文化语境中实现创伤认同与情感疗愈的现实性皈依。

作为当代海外最具影响力的女性作家之一,张翎常以富有温度、智性与思想的文学作品见知于文坛。在漫长的写作生涯中,张翎显然有个人探索讲述中国历史的不同维度。从长篇处女作《望月》的移民故事,到成名作《余震》的灾难文学,再到《金山》的海华家事、《劳燕》的战争风云,如上作品,皆是从小个人的命运出发,聚焦到一个家庭的浮沉,纵深于一代人的心路。一路走来,她的写作深入于徘徊在大历史周遭的人物情事,在历史的风云际会中书写个人的情感经验,经过内聚焦视角阐述时代景观之心心灵风景,并尤为关注因世变悲剧而引发的心灵创伤及其疗愈过程。由此产生的执着和焦虑、求新与求变,每每跃然纸上。

及至《归海》,张翎借助一位中国母亲的身世传奇,拆解出一段段不为人知的历史编码。我们跟随女儿的足迹,在血泪飘零的历史深处,和一个秘密展开邂逅,同一段历史重新相遇,与一个生命再度相逢。含辛茹苦的母亲、战斗英雄的妻子、野战医院的护士、日军监狱的阶下囚……《归海》以袁家母女的情感流变为线索,回望蹉跎岁月的感人温情,追述曲折波谲的艰难人生,一步步延伸至久远历史中个体生命的苦难记

到拨云见日时的感动与释怀,张翎正是以一种“我写故我在”的方式,讲述她如何以一位中国女儿的眼光,重新体认中国历史的沧桑巨变,最终领悟到:母亲给予女儿的爱,远不止于风雨的承担和岁月的隐忍,它是所有的变化中唯一的不变,“无论再有多少次选择,她选择的永远是女儿”。

故事终章,在梦与梦的相遇中,母女相认于记忆的尽头。前尘同往事,一一归海矣。张翎经由一个复杂内敛的故事,诠释了一位中国母亲一生最平淡又最传奇的历史,以及一位中国女儿最私密又最动人的记忆。故事之所以题名为“归海”,非只为讲述两代人“归来兮”的相交与不同,而是暗示历史本身已然在代代传承的血脉之中,默默凝聚了无法磨灭和消亡的肉身见证。如此,只要有生命的存在及延续,战争的创伤、苦难的记忆连同过去的历史,便不会在时光浪潮中被湮没和遗忘。我们既要充分了解过去的历史,更要学会疗愈历史的创伤。

回顾来时路,桑田成沧海。透过伤痕内外,袁氏母女的故事构成了一个联结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庄重寓言。作为张翎“战争三部曲”的中篇,这部作品不单铭记了过去一代中国人的历史命运,更寄托了未来一代人开拓未来的可能。寻寻觅觅,归来兮,张翎兀自写出了前人的战争心绪,也写出了后人的故国之思。它是一部伤逝之录,也是一部心愿之书。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书摘

柔包裹肌肤,人们欢乐地享受着大地赐予的幸福。终于,长口袋饱满场院,只等着拉去完粮。这是庄稼人的节日,后地的场院成为全生产队的中心,男人们日夜驻守,享受着和新麦睡在一起的幸福安宁。

架子车的队伍将要排列起来,向通淮集粮所拉去。

通淮集是颍河故道边一个大村,之前不叫通淮集,只由着姓氏最多的人而命名。老颍河在此缓缓转弯,由南再向东,形成一个颇有弧度的肥沃所在。是母亲温柔的臂弯,将一个农庄揽入怀中,有一个小小码头接纳顺河水而来的人。上千年来,这村庄依颍河而兴旺,周边各地小生意人,那些因种种原因丢失了土地的下九流们在此汇聚,八仙过海糊口生存。

明代初年,一个姓黄的徽州商人和儿子划船逆流而上,沿淮河进颍河,来到此处落脚,人们才知颍河原来可以通达淮河的,慢慢此村就叫作通淮集。姓黄的商人求得小铺驻守,儿子行船来往于家乡和此地,带来徽州特产,沟通两地贸易。因他经营有方,家业慢慢做大,把家人也接来居住。眼看要成气候,本地人岂容一个外省人在此发达。集市里最是盛产无赖子孙,当地商户也眼气人家,于是明面上各款堂皇说辞,暗地里使各样下三滥手段,直整得安徽人欲哭无泪。强龙斗不过地头蛇,安徽人无奈,举家搬出此地,到几里外的下坡郭置地落户,求得安宁。几百年后的现在,下坡郭的黄姓人还说,祖上本是安徽人。

安徽人走了,通淮集的名字保留下来,人们代代演说它的来历,却不愿提及如何挤走外乡人,偶有说起也是捂了嘴角窃窃私语,几百年后,那段历史只留下了几个字:搬走了。新中国成立后,本在这里成了公社,此村因姓氏太多,来处也杂,人心不齐,不似前杨、后杨、长枪吴这样世代为农的村子,只要有人站出来挑头,事情就能定下。(可话又说回来,像前杨、后杨、长枪吴这般没名堂的小庄,自己万般想做公社,也是不得的。)通淮集五行八作,历史经验,钱为老大,没有行政中心的自豪感和强烈愿望,大家都嫌麻烦,竟然一

《芬芳》

□周瑄璞



《芬芳》,周瑄璞著,作家出版社,2023年10月

律反对,于是公社短暂进驻,也搬走了,但鉴于它的经济地位,仍将一些机构设在这里,比如公社粮管所。于是每年夏秋两季,全公社的人拉着架子车前来完粮,通淮集依然自给,咱不做公社都不影响啥,供销社、邮电所、学校、饭馆样样俱备,繁华依旧。虽然颍河人工改造,向西撒了好几里地,远离了此处,但这里仍然是十里八乡的贸易中心。

1973年麦罢,完粮之后,麦子分到各户,节日近于尾声,至于各户晒麦囤麦捺粮食磨面,那都是

恁自家的项目了,想大吃几顿白馍,或者细水长流黑白搭配,那也是恁自家的事情了,没有人管。

场院的地翻犁松散,已经点上了苞谷,瘦了一圈的庄稼人犹如抽去筋骨,有气无力地蹲在墙根或大树下,用手撕着胳膊上晒脱的白皮,咧咧嘴着黄色的牙,舒心地微笑。黄昏喝汤时,男人将碗端到街口饭场,比着各家的蒸馍个儿,烙馍卷儿,麦仁稀饭清香飘荡,溜唾溜唾喝汤声回响。

有短暂几天的休息,伸展了躺在一张破席上,长虫一样蛻皮,除了做饭吃饭,他们都不愿意起身。动作迟缓起来,说话也放慢了节奏。午后,放下饭碗不多时,村庄处于白晔的安静之中,连风都没有了气息,一切都像屏住呼吸似的,人啊猫啊狗啊,眯眼睡去。白氏悄没声抱回来一个黑胖子小闺女,快要一岁的样子,全身只穿了件碎布拼接的裹肚,被放在后地的树荫下。前杨的人们这才发现,白氏消失了几天,原来是外出寻(注:信音,二声,领养)闺女去了。一时消息传开,生产队里的人都来看,摸摸那孩子细腻光滑的后背、肩膀、脸蛋、胳膊腿,全身软嘟嘟的都是肉。眨着眼睛,看看这个,瞅瞅那个,别人逗她,她就咯咯一笑,眼睛在脸上快要找不到了。

小黑胖子见天被白氏抱到屋后过道口的阴凉地儿坐着自己玩,看各式各样的人从眼前走过,她也不再认生,男人给她馍,她接住就吃,有的人给得慢一些,或者给了一半又缩回去逗她,她粗壮的小胳膊快速伸出,一把抢抓过来。要是有人执意逗,叫她看出不怀好意,她便张大了嘴,哇哇喊叫,伸出小胳膊,够着去打人家。她小小的心也能感知到,并不是所有人都友好待她,可她还会走,也站不起来,只是坐在那里,对那些她心里认定的赖种们,发出一阵怒吼,挥舞她的胳膊,爆发出幼稚的力量。或者她跌了身子,以手撑地,想站起来,试了几回,终是歪斜倒地,她屁股假地挪动身子,到了屋山那里,想扶着墙站起来,但她终是不能独立行走,只好对着那人哇哇喊上几声。在她不间断的嘟囔声中,后院传出婴儿的哭声,七婶生了小闺女。

她侧耳听听,眨一眨小花椒眼,咧开小嘴笑

笑,对这哭声很是好奇,身子往七婶的院子里一挣,双手撑地,爬了过去。

说是院子,其实没有院墙,只不过因前面是自家老院的房子,东边是别人家院墙,三面有靠,而向西的这一面大敞着口,路过的人只要愿意,都能进入她家院子,随时站下说话。

小黑胖子撇着屁股,四蹄爬行,经过一些鸡屎、狗屎、柴火棍、碎末子,来到堂屋门前,停了下来,两手搭在台阶上,向屋里发出一些声音。堂屋里走出三奶奶和白氏。白氏走下台阶,弯腰下来,手伸向她两腋之下,抬起了她,来到堂屋东里边,她看到床上斜卧的七婶和七婶身边一个粉红的小娃娃。白氏告诉她,看,妹妹。小小的她,看到更小的人儿,对着床上咯咯地笑。然后白氏把她抬出堂屋,她哇哇乱叫,不愿意离去。白氏将她抬回原先坐着的地上,爬一身脏也没关系,只要不摔着碰着就中。白氏将小黑胖子放在过道口地上的时候,就是在家门外忙着干活,或者临时到后地找点菜叶拽点麦秸什么的。过道口能看看景致,大人小孩过来过去,逗一逗她,不保(注:寂寞,孤单)得慌。她哥杨引章在跑着玩的间隙,远远近近地照看她,回家给她拿馍吃,苞谷面饼子掐碎,搁她嘴里,从后面勒起她那个凉凉地。

杨引章是白氏的头生儿子。白氏不知为何,嫁到前杨十多年,才生下一个儿子,然后又是好几年没动胎,不敢相信能亲自再生一个,于是暗地里打听,托了几个亲戚,从南边外县抱回来一个小闺女。没有小孩时候想着,哪怕有一个;有了一个就想,一儿一女最好。即使是日子艰难困苦,即使是两口成天打架生气,白氏也想再添一个小闺女。